

版本编码：（湛监招 2021）001（试行）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建设信息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sy/xfwj/index.html>”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zhanjiang.gov.cn/>”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请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具备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要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7.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8.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ggzy.gz.gov.cn>。

9.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地址：<http://ggzy.gz.gov.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8
2. 有关定义	10
3. 招标答疑	10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11
5. 投标报价说明	11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11
7. 监理费的支付	13
8. 监理费结算	13
9. 签订合同	14
10. 投标文件编制	14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
12. 无效标的认定	19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14. 其他要求	21
1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1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22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22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3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24
附件 1：技术文件（正本）封面	26
附件 2：技术文件（副本）封面	27
附件 3：商务文件（正本）封面	28
附件 4：商务文件（副本）封面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经开区）投审【2023】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9-440882-04-01-168772，项目业主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2.2 项目建设地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场平工程。

本次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包含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2.85Km（40米

主干路、20米拓宽)、规划二路 2.07Km (30米次干路)、园九路 0.61Km (24米支路)、A区场平 (479.01亩)。

2.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782.1 万元。

2.5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支付审批、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 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235.7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或以上) 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提供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 2023 年近 3 个月（2023 年 2、3、4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yjzbd1@163.com。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7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

4.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9 投标人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1）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于投标登记时转账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缩写）+招标文件费”：

收款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号：820001230900009658

（2）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名投诉，电话：0759-8882118。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雷州市工业大道雷州市
财政局往北 50 米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62
号二层 205 房

联系人（实名）：陈工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9-8880988

电话：0759-3332286

传真：/

传真：0759-333228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jzbd1@163.com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雷发改（经开区）投审【2023】1号

1.1.2 规划批文：/

1.1.3 国土批文：/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

1.2.2 工程地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

1.2.3 建设单位：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4 建设规模：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场平工程。

本次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包含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2.85Km（40米主干路、20米拓宽）、规划二路2.07Km（30米次干路）、园九路0.61Km（24米支路）、A区场平（479.01亩）。

1.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市财政资金

1.3 招标要求

1.3.1 监理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支付审批、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

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1.3.4 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1.3.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1.4 投标人的确定

1.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注：采用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5家）

1.4.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缴交。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方式缴交均可。

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中：

开户名：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号：8200 0123 0900 0096 58

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汇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

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②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样式参考见“投标格式三”。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2.3 项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单位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3. 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于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5. 投标报价说明

本工程监理费以工程预算总造价为计算基础，投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监理费以市场调查研究以及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235.76 万元**，以浮动 0% 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 -10% 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1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a)$ 。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包干价及签订合同依据，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报酬。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6.2.1 或 6.2.2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近3个月(2023年2、3、4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6.4 中标方法

6.4.1 确定有效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 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 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行政区域工程交易市场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 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

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7. 监理费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支付 30%，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90% 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监理费。

注：结算时以雷州市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并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的浮动幅度系数进行调整。

8.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注：本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及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8.1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235.76 万元，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以最终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8.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以投标文件中监理人自报的投标费率值为准）等因素固定不变。（注：系数最终以雷州市财政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8.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8.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6 无论哪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而增加投资额的，均不给予计算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 **30** 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投标的来往文书均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0.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

件；

10.2.2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3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10.2.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10.2.5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0.2.7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10.2.8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10.2.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格式三）；

10.2.10 技术文件(暗标, 另册装订)。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10.2.1 至 10.2.9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近3个月（**2023年2、3、4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10.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10.4.1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

10.4.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10.4.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注：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0分）。

10.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式6份（1正5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需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

10.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技术负

责人亲自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10.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0.5.4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包装密封按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打包；商务标或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

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最后一页（封底）内面的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纸）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标记；

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⑤技术文件外包装封套采用投标人须知“1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的要求及投标格式中“附件5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不盖公章）。

(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6 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

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商务文件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外包装不需盖公章。

11.2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1.3 包封上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

11.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业主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12. 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5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注：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12.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

12.2.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2.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6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12.2.7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8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12.2.9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10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11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1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按招标文件 10.4 条要求提供的原件须在参加开标会现场出示，以便核实，无原件者视为无效证件。（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5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13.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31%计取。

1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监理费×5%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担保公司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8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 4 名以上(含 4 名，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其中监理人员配备视工程情况要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行政区域工程交易市场投标的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①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交易中心跟标人员（监标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核对投标人身份。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a) 有效区间	$-1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	_____%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位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培训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附件 1：技术文件（正本）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

技
术
文
件
正
本

附件 2：技术文件（副本）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

技
术
文
件
副
本

附件 3：商务文件（正本）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
期）监理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商务文件（副本）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
期）监理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
期） 监理

技
术
文
件

附件 6：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
期） 监理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投标人的地址：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后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4.1.4 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1.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4.1.6 开标，由招标代理宣读：

a、投标人名称；

b、标书密封情况；

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7 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3 评标程序：

4.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3.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3.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3.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

二点《资格审查表》)；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三点《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何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5. 评标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5.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第二点《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5.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

5.3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资信业绩部分（50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等三个方面进行评议。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技术文件评分表》（附件二）、《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附件三））。

5.4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①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交易中心跟标人员（监标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核对投

标人身份。

5.5 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5.5.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6 综合评分要求

5.6.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5.6.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5.6.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6.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6.5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7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5.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

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监理资质等级高的排列在前，再次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综合得分、监理资质等级、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注：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0分）。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

4、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9、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0、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1、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3、技术文件未按要求封装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公司徽标等。

二、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提供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2023年近3个月（2023年2、3、4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合格”“不合格”。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技术文件未按要求封装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公司徽标等。							
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文件评分表

技术文件评分表（满分 30 分）

类别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说明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5分；良得4.8分；中得4.6分；无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5分	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无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分)	5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管理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无得0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5分	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无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2分)	2分	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	2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不得分。

类别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说明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分）	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得0分。
	合理化建议（2分）	2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建议为优的得2分；良的得1.8分；一般的得1.6分，无得0分。

注：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后即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监理大纲）得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70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资信 业绩 部分 (50 分)	企业业绩 (5分)	自2018年5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投资金额≥6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个得2.5分。本项满分为5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任一证明材料不得分。投资金额及时间以监理合同所列为准。	5分
	企业荣誉 (9分)	1、自2018年5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为4分。 2、投标人连续6年或以上（含6年）被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为“先进监理企业”的得5分；连续4-5年被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为“先进监理企业”的得3分；连续2-3年被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为“先进监理企业”的得1分。 注：须提供（国家、省部级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先进监理企业”称号包括“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年度计算：如2015-2016年度代表两年。须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分
	企业管理 实力及信用 (10分)	1、投标人具备国家级工程协会颁发有效期内的监理类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5分，投标人具备省级工程协会颁发有效期内的监理类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具备地市级工程协会颁发有效期内的监理类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必须含2021年度）往前推算，连续5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连续4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连续3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1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注：1.按投标人获得最高级别信用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2.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或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	10分

		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总监代表能力(6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代表能力情况:</p> <p>拟派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高级工程(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咨询工程师及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注: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人员均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单位社保证明(注:2023近三个月(2023年2、3、4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6分
	拟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20分)	<p>投标人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p> <p>1、拟派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城乡规划师、国家咨询工程师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2、拟派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高级工程(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3、拟派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高级工程(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4、拟派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20分
投标报价(20分)	监理报价(20分)	<p>投标报价评分:</p> <p>投标人只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范围为(-10%≤a≤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将宣布为废标。</p> <p>评标价=本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a)。</p> <p>评标基准价=上述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2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有效区间：（招标控制价×90%）≤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或下编 1%扣 0.1 分（注：加减分按插值法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扣至 0 分为止。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 Q } \times F$ <p>其中：</p> <p>M：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p>N：20 分；</p> <p>P：评标价；</p> <p>Q：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当 P≥Q，F=0.1；当 P<Q，F=0.1。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p>	
合计		70 分

说明：

(1) 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投标人监理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____/____。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GF—2012—0202)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本范本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
3. 工程规模：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场平工程。

本次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包含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2.85Km（40 米主干路、20 米拓宽）、规划二路 2.07Km（30 米次干路）、园九路 0.61Km（24 米支路）、A 区场平（479.01 亩）。

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782.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

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30 天内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

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须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规定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按代建单位《主要材料、设备确定及进场验收制度》进行检查、验收，严把质量关；按委托人和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制度对现场签证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现象发生；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施工期间新增材料设备或清单项共同签证价格；审核工程进度款；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竣工结算；监督承包人对项目进行保修和回访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本工程经上级部门和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安全监理实

施细则各一式三份；（2）编制监理周报（每周一提交）；工程例会由监理单位组织，并且以书面形式完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于二天内上报委托人审阅；（3）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委托人现场代表；（4）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将相关监理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向委托人提供完整归档文件资料一式五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承包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最高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4.1.2. 拟派出的现场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扣减监理费 500.00 元/人.次。

4.1.3.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否则扣减监理费 500.00 元/人.次。

4.1.4 现场监理人员缺勤责任，现场监理人员无故缺勤扣减 500.00 元/人.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超过 120 天，监理人不要求支付逾期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支付 30%，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90% 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监理费。

注：结算时以雷州市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并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的浮动幅度系数进行调整。

5.3.2 对附加工作报酬（如有）按下列条款和补充条款计算：

5.3.2.1 由监理人提出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的工程变更方案并经委托人确认的，按所节约投资金额的 2% 奖励给监理人。

5.3.2.2 本工程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施工监理工期自然顺延，但不增加工程监理报酬。

5.3.2.3 由于监理人失职而造成监理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的增加，不得计取附加工作报酬。

5.3.2.4 监理附加工作报酬（仅限节约投资奖励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与工程监理报酬总额一并结算。

5.3 额外工作报酬计取：监理人免收额外工作报酬。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按工程量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收费，但不超合同价。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报酬。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

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开工时
2. 现场值班用房	1		开工时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工地用餐，现场提供办公桌及值班用床。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